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财办农〔2014〕32 号

关于《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部分条文修改征求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精神，财政部、水利部拟对《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3〕14号）部分条文进行修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请研究提出意见并于6月20日前反馈。逾期视为无不同意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农业司 吴程量 010-68553235 68551444 (传真)

电子邮箱: wuchengliang@mof.gov.cn

水利部财务司 陈艺伟 010-63205261 63202220 (传真)

电子邮箱: chenyiwei@mwr.gov.cn

附件:《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文修改对照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6月12日 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文修改对照表

原文:	修改后:	修改说明
第三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其中: (一)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 80%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工程和灌区末级渠系的新建、修复、续建、配套、改造;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	第三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其中: (一)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 80%用于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支出,使用范围包括:为解决农田灌溉及排水问题修建的中小型水利设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必要的量测水设施,农村河塘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牧区饲草料基地灌溉设施。 (二)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 20%用于下列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支	一是规范表述。修改后的资金使用范围分类更加清晰。 二是为落实灌排工程运行维护经费财政补助政策以及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政策,将灌区、泵站、水库、水闸、控导工程、堤防等工程的运行管护纳入管护资金支持范围,并适当支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必要的设备购

工程建设;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牧区农田水利建设。 (二)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 20%用于上述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支出。	出,使用范围包括: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大型灌区、泵站,县级管理的主要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水库、水闸、堤防、控导工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开展维修养护所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和农业水价等改革支出。	置。 三是考虑到每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都会部署农田水利方面的改革工作,特别是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设施产权移交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等工作,因此从管护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予以支持。
第五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建设。分配因素及权重是:	第五条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除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及相应的资金外,采取因素法分配,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建设。分配因素及权重	经报国务院领导批准,中央财政通过中央统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实施全国抗旱规划等重点项目,此部分资金按照规划任务或实施方案分配。

(一) 耕地面积 (权重 35%), 以最新中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二) 粮食产量 (权重 40%), 以最新中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三) 绩效因素 (权重 10%), 以财政部、水利部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结果为准; (四) 地区倾斜 (权重 15%), 根据全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政策性因素确定。	是: (一) 耕地面积 (权重 35%), 以最新中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二) 粮食产量 (权重 40%), 以最新中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三) 绩效因素 (权重 10%), 以财政部、水利部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结果为准; (四) 地区倾斜 (权重 15%), 根据全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政策性因素确定。	
---	---	--